

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函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文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○○○君請求國家賠償案，因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，爰移請 貴局(第一次收文機關)本權責依規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貴局(第一次收文機關)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4點第3款及第5點規定：「本府及各機關收受國家賠償請求書後，如依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，認其非賠償義務機關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(三)前款收受移送案件之機關如亦認非賠償義務機關，應敘明具體理由及法令依據，送第一次收文機關依第五點規定辦理。」、「不能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，應由第一次收文機關通知相關機關檢附佐證資料表示意見後，簽具彙整意見，函送法制局簽請本府確定之。」

三、查本件國賠案因賠償義務機關有下列爭議，爰敘明具體理由及法令依據，移請 貴局辦理：

(一)管轄權爭議所在：因……。

(二)本局非屬賠償義務機關之具體理由及法令依據：……。

四、檢附○○○君國家賠償請求書及附件正本乙份。

正本：(第一次收文機關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